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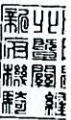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55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0次(8月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14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0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審議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407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一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2案「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407-3、407-9等2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一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12及28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4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9、291、292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5案「遠雄建設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新建工程(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53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6案「遠雄建設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住宅商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7案「新北市樹



林區大學段二小段94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8案「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347等8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3案)、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5、6、7案)、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8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9案)、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0案)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10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臨時建物」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 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03676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03676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應補充檢討對照表，提出排除之佐證資料。

第 2 案：「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3、407-9 等 2 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

## 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03676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03676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補充本案之符合性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 3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 12 月 24 日北環規字第 0990124987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 12 月 24 日北環規字第 0990124987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補充本案之符合性及相關證明文件。
2. 查環說書所載地號為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惟本案報告書附錄二使用執照所載地號僅有 12 地號，經查詢本府地政局分割合併地建號查詢系統，原 28 地號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與 12 地號合併為 12 地號，請一併辦理地號整併變更。
3. 案名請修正為「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第 4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9、291、292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1140827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1140827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補充本案之符合性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 5 案：「遠雄建設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新建工程(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53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

## 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5 年 6 月 30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50040273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5 年 6 月 30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50040273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缺目錄。
-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因本案抽取溫泉水，故應補充依本法認定標準第 13 條檢核之內容，並補充本案溫泉水權最新核准資料。

## 第 6 案：「遠雄建設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90 地號住宅商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5 年 6 月 30 日北府環規字第 095004079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5 年 6 月 30 日北府環規字第 095004079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

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缺目錄。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因本案抽取溫泉水，故應補充依本法認定標準第 13 條檢核之內容，並補充本案溫泉水權最新核准資料。
2. 請說明本案社區巴士營運情形。

## 第 7 案：「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94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6 年 4 月 19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6002600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6 年 4 月 19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6002600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缺目錄。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案名請修正為「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94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2. 查 P. 2-4，表 2-2 建築物高度 95.4 公尺與附錄二使用執照載內容不一致；另查 P. 4-2 使用執照號碼與附錄二不一致，請確認報告書品質。
3. 因本案抽取溫泉水，故應補充依本法認定標準第 13 條檢核之內容，並補充本案溫泉水取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 8 案：「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347 等 8 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139900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原公告事項一、(二)、2 點承諾事項仍應依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內容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4 年 8 月 4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139900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缺目錄。
  2. 本案請依都審核備內容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1299376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1299376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



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三、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說明本案承諾提供頭前國小 5 年計新臺幣 24 萬元整經費補助學童至標準游泳池設施學習游泳之執行情形，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撥經費證明、協議書等)。
2. 本案工程已施工，並已申請管制編號(F06B1124)及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審查核准在案，惟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依規定申報廢棄物流向。

## 第 10 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48、149、150、174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一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3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1398818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 105 年 8 月 3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1398818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四、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說明本案承諾提供頭前國中 5 年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設立校園環

境維護基金及承諾認養基地鄰接思源路及福美街之人行道，並自開工起認養6年(新莊區公所規定每期3年，認養2期，所需經費約250萬元)之執行情形，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撥經費證明、協議書等)。

2. 依據申請文件3-1頁，本案已領有建築執照(102莊建字第366號)，惟目前尚未施工，後續該案若委託營造業承攬工程，應向本局辦理列管事宜(申請管制編號、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送本局核准始得動工，及依規定申報廢棄物流向)。

**肆、散會：上午11時50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1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8月9日上午9時5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沖茂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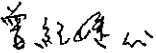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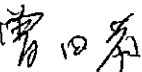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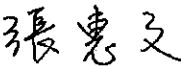
郭委員 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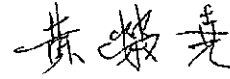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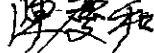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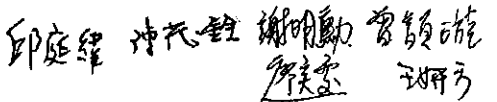
陳委員 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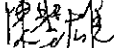
新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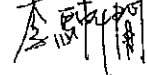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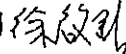
本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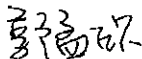
本府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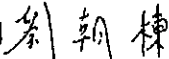
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壹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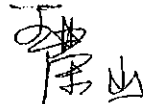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